

9.1.6 本条所提出的设计要求与《福建省绿色建筑评价标准》DBJ/T 13-118-2014 的第5.1.3 条对应。

本条设计要求适用于公共建筑。配电系统图可按以下要求分项计量：

1 以下回路应设置分项计量表计：变压器低压侧出线回路；单独计量的外供电回路；特殊区域供电回路；制冷机组主供电回路；单独供电的冷热源系统附泵回路；集中供电的分体空调回路；照明插座回路；电梯回路；其他应单独计量的用电回路。

2 适合于按分单元式进行计量管理且面积不超过 300m² 的单元式场所，可仅设置分单元计量措施。

3 可再生能源发电应设置独立分项电能计量装置。